

宁波科达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（更正公告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宁波科达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，由于该公告部分内容存在错误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具体内容

更正前：

（一）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

2025 年 3 月 26 日，宁波科达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宁波科达”）股东黄祖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，增持挂牌公司股份 238,100 股，增持后黄祖耀持有宁波科达股份 3,314,200 股，拥有权益比例由 24.6088%变更为 26.5136%。

（二）投资者基本情况

2025 年 3 月 26 日，宁波科达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宁波科达”）股东黄祖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，增持挂牌公司股份 238,100 股，增持后黄祖耀持有宁波科达股份 3,314,200 股，拥有权益比例由 24.6088%变更为 26.5136%。

更正后：

（一）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

2025 年 3 月 26 日，宁波科达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宁波科达”）股东黄祖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，增持挂牌公司股份

238,100 股，增持后黄祖耀直接持股 3,314,200 股，占比 26.5136%，间接持股 709,750 股，占比 5.6780%，拥有权益比例由 30.2868%变更为 32.1916%。

（二）投资者基本情况

2025 年 3 月 26 日，宁波科达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宁波科达”）股东黄祖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，增持挂牌公司股份 238,100 股。

二、 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公司对以上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特此公告。

宁波科达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8 日